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晓梅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锦州市疾控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探头校准服务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的采购内容为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探头校准服务为目前已在用设备: FibroScan PRO-P 型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仪的探头校准项目, 校准要求如下: 压电传感器反馈电压信号、探头机械校准压力范围、控制板功率和温度信号、控制板功率驱动探头振幅信号等, 以上内容的校准目前仅有经济能进行并出具校准报告的能力和资格, 无其他三方校准服务的渠道, 因此, 该项服务没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74号令的相关规定, 同意从是供应商处采购原厂采购, 并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此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p>杨晓梅</p> <p>日期</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Verao 华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新疆兵团中心血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探头校准服务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拟采购 FibroScan PRO-P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探头校准服务。校准内容为探头工作的标准压力范围是 4~8N, 探头的标准振幅至驱动器驱动探头发射剪切波时为 1mm, 剪切波频率恒定为 50 Hz。由于生产厂家知识产权、技术保护措施等因素, 无法从第三方渠道获取校准服务, 只能从原生产厂家获取校准服务并出具校准报告。为保障医疗设备正常运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74号令等相关规定,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Verao 华	日期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姜岩峰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探头校准服务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用户现有设备需进行探头校准服务, 内容涉及设备硬件维护和软件调试和匹配。由于设备生产厂家知识产权和技术保护措施, 此服务只有生产厂家可以进行探头校准, 并出具报告。该服务项目具有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姜岩峰	日期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名单

专家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技术专家	杨晓梅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副主任技师	13899815282	
技术专家	盖岩峰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高工	18999929066	
技术专家	白旭华	兵团中心血站	主任技师	13999876933	